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实〔2024〕9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与 环保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实施细则》经2024年7月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4年7月4日

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规范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苏教科〔2019〕1号）和《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南林实〔2021〕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下称“实验室”）。

第三条 本细则中所指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是对实验室的安全与环保达标状况进行实地查看、分析和评估。隐患是指实验场所、设备、设施、工艺和材料等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由于实验人员的违规操作可能导致的人身伤害等潜在风险；整改是指利用管理、技术等手段，督促落实实验室规章制度，排除事故危险，防止和减少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和不定期安全与环保检查。

第五条 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实行隐患排查、反馈、整改、复查销号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

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第六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工作实行“学校 - 二级单位 - 实验室”三级管理体系。

第七条 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下称“实基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 （一）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工作的规章制度；
- （二）研究制定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工作相关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等，并监督执行；
- （三）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并组织复查；
- （四）对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提出处分建议。

第八条 保卫处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并组织复查。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工作。主要职责有：

- （一）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管理细则及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与环保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
- （三）针对上级部门、学校及本单位检查发现的安全或环保隐患，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消除；

(四)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工作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收集、统计、存档和上报工作。

第十条 各实验室负责做好本实验室的安全与环保检查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 严格落实日常安全与环保检查制度，每日巡视检查，做好值日值班。对发现的重大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停止实验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开展实验，同时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本单位报告；

(二) 针对上级部门、学校或本单位检查发现的安全或环保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的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体制机制与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情况、安全防护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安全或环保隐患及其整改情况等。

第十二条 实基处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下称“项目表”)对各单位实验室进行综合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同时不定期对重要危险源开展专项检查。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依据《项目表》，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检查项目表，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重点部位检查、专项检查等的频次。各二级单位每月至少开展1次覆盖本单位所有实验室的安全与环保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形成安全检查月报报送至实基处。

第十四条 有实验任务的实验室应严格做到至少每日“三查”，即入室前、工作时、离开前的自查工作。开展实验前，梳

理安全隐患出现的可能性，确保实验室环境卫生状况整洁干净；实验过程中，注意各类危险源状况和实验操作的规范性；最后离开实验室前，检查仪器设备、水电气是否关闭。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每周至少开展 1 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自查，对相关实验人员进行技术安全指导，并保留检查记录和指导纪要备查。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台账，记录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七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中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告知责任单位。

第十八条 各实验室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或环保隐患，要建立整改清单，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消除安全隐患，提交整改报告，实现闭环管理。同时，应做好隐患整改的分类、登记、追踪及存档管理。

第十九条 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到位、隐患消除不及时单位和人员，学校将按照《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严肃追责。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实基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工作检查规定》（南林实〔2012〕6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